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青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2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青霖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青霖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，得依前項折算規定，易服社會勞動。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1條第3項、第8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數罪，分別經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現正易服社會勞動中）、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經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746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），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聲請人以

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名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既未遂等罪，各罪犯罪時間接近，衡其犯罪所侵害之法益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規範目的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等情，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且依前揭刑法第41條第3項、第8項之規定，其應執行刑雖逾6月，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翁倩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表：